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4日收盘价为148.5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新特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新特路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82,3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350.1448万元
实收资本	1,350.14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EWD1F
法定代表人	蔡智奇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科技园智汇谷孵化器C栋1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新特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95.08	7,502.56
净资产	3,673.83	3,702.25
负债总额	4,021.25	3,800.31
营业收入	7,918.34	1,205.07
净利润	549.96	28.42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3,5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5%，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786.27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375,01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576,200,8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375,01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565,825,782股。以565,825,782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456,445.5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0,375,018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5元/股。

3、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5,825,782×0.25）÷576,200,800=0.2455元/股。

因此，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55）÷（1+0）=前收盘价格-0.24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钱金波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456,445.5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0,375,018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5元/股。

3、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5,825,782×0.25）÷576,200,800=0.2455元/股。

因此，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55）÷（1+0）=前收盘价格-0.24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钱金波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红蜻蜓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2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02,465.7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6月3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02,465.75元
合计			6,000	-	-	302,465.75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5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	1.00%-1.80%	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现金管理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1）。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60.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956.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5元/股~1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所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6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6.8元/股、最低价为15.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6,956.52万元。截至2025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与金额与上述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3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717,827.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29元/股，最高价格为21.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3,37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9,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17,827.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13,092,000股后，以575,6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877,680元（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总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588,700,000股-13,092,000股=575,608,000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75608000×0.21）÷588700000≈0.205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5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伟松先生、马荣芬女士、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